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3〕0049号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881NFX1 地址：保定市高开区风能街260号
电谷源创智慧中心4-501、502、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磊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7月17日对你（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推送河北白杨床业制造厂现场核查任务，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对河北白杨床业制造厂全厂3个排放口开展常规检测，2022年12月12日出具监测报告（编号：W202211012号）。经核实，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测人员检测时，企业喷塑工序确认生产达到了监测规范的条件要求，抛丸工序在未全程确认生产工况的情况下，出具了数据失真的检测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区进行受委托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保定市徐水区宏达盛通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LQJC自行检测[2023]Z021-1号检测报告、2023年3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LQJC自行检测[2023]Z021-2号检测报告；保定世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由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LQJC自行检测[2023]Z003-1号检测报告、2023年2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LQJC自行检测[2023]Z003-2号检测报告；保定市徐水区飞睿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由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LQJC自行检测[2023]Z001-2号检测报告，以上由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5份检测报告均存在未按照现场检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并出具数据失真检测报告情况；2023年7月26日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自查，并将自查发现的线索移交到我局，经我局执法人员核实，该公司提供的受保定市徐水区飞睿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出具的编号为LQJC自行检测[2023]Z001-1号检测报告，存在现场检测期间监测时长不满足规范要求，出具数据失真检测报告的情况属实。该单位在接受委托污染源监测时，采用常规方法，在采样时，违反监测规范，出具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监测报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采样监测原始记录；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接受委托监测记录；生产（排污）记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柒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账户河北银行保定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3日